

哈尔滨市香坊区法轮功学员孙淑云被非法批捕

【明慧网】哈尔滨市香坊区法轮功学员孙淑云，于2023年5月20日，在香坊区天悦小区（她妹妹家楼下）被在那里蹲坑的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5月21日，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刘英俊打电话给孙淑云的妹妹说：“你从北海回来了吗？你姐被拘捕了，你到呼兰区公安局来取你姐的东西（一个拉杆购物车和几个包）。”

5月25日，孙淑云的妹妹和妹夫到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见到办案的刘英俊警察。据悉，是新一街社区警察于有构陷，要非法抓孙淑云。

孙淑云现被关押在哈尔滨第二看守所（鸭子圈看守所），据刘英俊警察说，孙淑云已经被非法批捕。◇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黑龙江大庆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

法轮功学员田迎春，5月18日早，被大庆龙岗分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晚上，田迎春被送拘留所，被拒收。田迎春已回家。

法轮功学员褚占娟面临被黑龙江大庆市高新区法院非法开庭

黑龙江大庆市高新区法院将要在6月15日上午9点，对法轮功学员、退休教师褚占娟非法开庭。

老年法轮功学员朱艳华再次被劫持到黑龙江牡丹江看守所

据悉，老年法轮功学员朱艳华在2023年6月1日前后，已经从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东晓云街3号的牡丹江医学院附属二院（原铁路医院），再次被绑架到牡丹江看守所。牡丹江医学院附属二院的医生说朱艳华身体已经恢复正常了。

注：原牡丹江市铁路医院，因改制，已隶属于牡丹江市医学院，现名叫牡丹江医学院附属二院。

2016年，被迫害死的法轮功学员高一喜的不真实的有关医学数据就是牡丹江市医学院附属二院提供的，掩盖了高一喜被酷刑折磨和活摘器官的犯罪迹象。

哈尔滨市吕巍被非法判刑二年、罚款五千，现已经上诉

2023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吕巍被非法判刑2年，罚款5000，现已上诉。

判决书上写的是5月18日判决的，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的法官田野通知家属的时候已经是5月30日了。刚好过了上诉期。

其实，5月23日，吕巍的家属去找过法官田野，田野居然没有告诉家属已经判决了，因为上诉期为10天，直到5月30日，上诉期限过了以后才通知家属的。好在吕巍不同意判决，她要求上诉。

原牡丹江监狱警察法轮功学员侯希才遭两年冤狱迫害

2023年5月，原黑龙江省牡丹江监狱警察法轮功学员侯希才已从监狱回家。

2021年4月19日，侯希才在哈尔滨打工上班下楼时，被哈尔滨铁路公安处绑架，侯希才被非法判刑两年。

付墨翠女士再次被黑龙江海林市国保和法院绑架

6月5日早七点前后，原海林市中医院女护士长、法轮功学员付墨翠，被海林市国保和法院绑架。

“中共”恶党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以来，付墨翠两次被非法判刑，一次被非法劳教，多次被绑架、骚扰，在2022年，付墨翠被冤判九年半，并勒索罚金一万元，由于身体原因，付墨翠被非法监视居住。现又遭到海林市法院和国保的绑架。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法轮功学员杨景双、邓安梅被绑架迫害

5月4日上午，法轮功学员杨景双、邓安梅一同去大庆红岗区杏树岗镇政府及洪超警务室送真相。中午就被杏树岗镇及洪超警务室共出动的六名警察，非法抄家，并绑架，当时杨景双走脱。过程中邓安梅胳膊被扭伤成黑色，送医院就医。然后把她送到看守所，分别被一看、二看以病业拒收。但还是被关押迫害一周。

黑龙江鸡东县法轮功学员吕文范、孙桂芳遭东风派出所绑架

2023年4月15日上午原永安同修吕文范和鸡东孙桂芳，在街上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学生举报，遭到鸡东风派出所杨成警察绑架，并抄家。吕文范被非法关押。孙桂芳高血压当天回家。◇

牡丹江师范学院修炼法轮功遭受迫害的教职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黑龙江省牡丹江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金宥峰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在牡丹江监狱被关小号、戴脚镣、手捧子定位，被强行灌辣椒面等折磨，被迫害成肺结核晚期、生命垂危，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含冤离世。

牡丹江师范学院有多名修炼法轮功的教职工与家属遭迫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期间任牡丹江师范学院中共党委书记、院长的修朋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案例一：金宥峰、姜春梅夫妇被非法开除公职，金宥峰被迫害离世

金宥峰，原黑龙江省牡丹江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民主人士（原国民党党员）。一九九九年九月，因为修炼法轮功，讲真相上访，被单位非法开除公职，后被非法劳教三年。后被非法判刑十一年，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含冤离世。

妻子姜春梅，牡丹江师范学院公共外语讲师，多次被非法抓捕、关押，被非法开除公职，后被非法判刑十四年。

金宥峰、姜春梅被抓走时，家里没有其他人，孩子无人看管。恶警逼迫他们的亲属将孩子接走，并威胁亲属，不接走就把孩子送到孤儿院。

当时金盼盼的奶奶刚刚去世，姥姥和姥爷尚在，孩子们被接到了齐齐哈尔市的姥姥家，老人靠拣废品（拣破烂）抚养两个孩子，生活非常艰难。

案例二：刘志渊、申春花被非法开除公职，刘志渊被迫害精神失常

刘志渊，牡丹江师范学院计算机系讲师，被牡丹江师范学院非法开除公职，被非法劳教，后被非法判刑十四年。二零零零年十月刘志渊曾被非法判劳教一年，在劳教所被迫害致精神失常，表现为不能控制地说话或做动作。据刘志渊本人称，他从劳教所被释放前曾被强迫吃过一种药物，吃完后晚上无法睡



觉，一睡觉就出现恐怖景象。

妻子申春花，牡丹江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员。被牡丹江师范学院非法开除公职，被非法判刑十年。

案例三：朱秀成、汪淑娥夫妇被开除公职，朱秀成后被迫害离世

朱秀成，马列教研室主任。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校领导多次找朱秀成谈话，以开除公职要挟：“你是要工作，还是要法轮功？”朱秀成坚定地回答：我要炼法轮功！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被非法劳教3年，后被非法判刑五年零六个月，出狱后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于二零零六年含冤离世。

妻子汪淑娥，牡丹江师范学院技术人员，被恶警绑架劳教三年，送至哈尔滨戒毒所后，因体检不合格而幸免。回来后，原来单位的工作多次变动，被安排在学院扫地，工资停发，每月仅给三百元生活费。曾数次被勒索的两万元保证金也没有还清。后被非法开除公职。

女儿朱雅琼，一九九九年刚上高中，因对真、善、忍的信仰进北京上访，被关进看守所迫害半年，她父母也一次次被绑架、劳教，母亲汪淑娥被判重刑，父亲朱秀成被迫害致死。

朱雅琼自幼聪慧、善良、学习成绩优异，父母于一九九六年学炼法轮功，修心向善，雅琼跟随父母一起修炼法轮功，和父母一样也是个为别人着想的善良人。一天，她在街上遇到一个拾荒人，背着东西走路吃力，她不嫌弃，就用自行车帮其驮物品。有一次，看到一位老人衣衫褴褛，很可怜，小雅琼马上跑回家中，拿出家中几件衣服，还

向妈妈要了二十元钱，一双正穿着的鞋，一起送给了拾荒老人。每当孩子善心做好事时，妈妈总是高兴地鼓励孩子：“做得对，就做真善忍的好人。”

案例四：汪继国被非法开除公职，后被迫害致死

汪继国，牡丹江师范学院后勤职工，被非法劳教三年，后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零零年，汪继国因坚持法轮功信仰，被牡丹江四道劳教所迫害致尿血、双目几近失明。二零零二年，爱民区法院仍强行诬判其七年，送入牡丹江尖子山监狱继续摧残，二零零三年九月被迫害致死，年仅四十岁。

妻子陈菲也是法轮功学员，同期被非法劳教三年，家中七岁幼儿欣欣无依无靠，只得交给姥姥照管，孩子天天想念妈妈，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破碎了。

迫害相关责任人修朋月，男，汉族，一九四八年五月出生，黑龙江省巴彦县人，中共党员，历任哈尔滨师范大学副校长，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现任黑龙江财经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